

标段编号： 2306-440304-04-01-863433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香蜜湖北区环国交中心一期市政支路建设项目（即项目东  
北侧市政支路） 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桂凯 60% 曾保令 40%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238；（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同类项目业绩表（近5年 在建或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 （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合同金额：898.01 万元 道路长度：5.733 km， 道路等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项目进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时间（已完工项目需填写）：/ 履约评价：/	
	2	项目名称：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284.8437 万元 道路长度：2 km，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 项目进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9 月 11 日 竣工时间（已完工项目需填写）：/ 履约评价：/	
	3	项目名称：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48.7 万元 道路长度：2.82 km，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 项目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时间（已完工项目需填写）：2020 年 12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4	项目名称：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234.3328 万元 道路长度：2.55 km，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	

		<p>项目进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工</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15日</p> <p>竣工时间(已完工项目需填写)：/</p> <p>履约评价：/</p>
	5	<p>项目名称：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p> <p>合同金额：234.07万元</p> <p>道路长度：1 km，道路等级：城市支路、城市次干路</p> <p>项目进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工</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29日</p> <p>竣工时间(已完工项目需填写)：</p> <p>履约评价：/</p>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资历	<p>姓名：王浩</p> <p>年龄：43</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6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p>项目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p> <p>合同金额：211.2969万元</p> <p>道路长度：3.07 km，道路等级：/</p> <p>竣工时间：2022年01月24日</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总监理工程师</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16年04月-2022年01月</p> <p>项目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p> <p>合同金额：194.9500万元</p> <p>道路长度：1.096 km，道路等级：/</p> <p>竣工时间：2024年5月10日</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总监理工程师</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年11月-2024年05月</p>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共计7人，其中：</p> <p>1.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0人无社保证明</p> <p>2.执业资格7人</p> <p>3.高级职称1人</p>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筛选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注册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王学志	341103*****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060
2	李真	421102*****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00
3	郭在志	421127*****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601
4	王涛	421127*****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513
5	夏奇	420115*****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645
6	李泽彬	440582*****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544
7	桂凯	42112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599
8	罗刚	421127*****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435
9	黄寒川	44010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656
10	冯奕龙	441723*****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04639
11	吴刘顺	360423*****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158
12	王中昆	120109*****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894
13	魏运伦	360402*****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131
14	赵东波	43068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343
15	邓海	43040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792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1 页

16	林彦东	440883*****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23075
17	胡玉华	420111*****7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077
18	孙志文	44130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747
19	邱剑超	430903*****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200
20	李小宁	460027*****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17922
21	马以国	420683*****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04376
22	陆小飞	340122*****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767
23	黄雨国	433025*****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677
24	罗碧文	430422*****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476
25	胡元增	422431*****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265
26	李超	421087*****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2005149
27	黄泽兴	362204*****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18637
28	陈益平	441425*****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517
29	温小平	362101*****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6003792
30	赵军	42060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008543

共103条

前往  页

31	李跃臣	13022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05153
32	胡广毅	210402*****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2699
33	罗忆新	422130*****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600
34	古祖金	430281*****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468
35	梁青松	42062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24
36	赵振宇	650103*****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261
37	王勇	430422*****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204
38	胡兵	422324*****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37
39	张裕波	230124*****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184
40	杨敏	422201*****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204
41	鲁松柏	512922*****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038
42	梁亮	421221*****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702
43	王锦	421127*****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05788
44	陈志雄	440804*****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954
45	贺俊鹏	420802*****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570

共103条

前往  页

46	彭光华	431021*****70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14917
47	张颢	510304*****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421
48	冯银花	430424*****4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726
49	刘一飞	429004*****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955
50	尤田	421127*****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787
51	陈国芳	440824*****9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926
52	万玉桥	422121*****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158
53	田永刚	511304*****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599
54	徐阳志	211302*****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21004458
55	邓龙	430124*****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885
56	廖建平	43042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0630
57	徐书林	52010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205
58	梁桃生	430481*****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703
59	王宝良	230203*****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21005566
60	王浩	422130*****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039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4 页

61	朱展鹏	432522*****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26
62	刘军	430421*****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234
63	马丽彬	132324*****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25499
64	王理晋	14010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01042
65	郭太福	36242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65
66	韦文涛	429006*****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961
67	董洪波	43032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236
68	罗方锋	36242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732
69	高波	230202*****2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204
70	黎炳青	440923*****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870
71	刘玉辉	460003*****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976
72	余修臣	420203*****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513
73	廖维兵	510223*****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736
74	胡百正	421222*****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534
75	廖凌云	362401*****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685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5 页

76	李青山	422322*****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570
77	苏斌	440981*****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62
78	曾保令	421004*****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750
79	吴文群	422123*****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854
80	方泽标	445281*****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853
81	刘波	432524*****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909
82	古泽丰	440582*****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09
83	齐长志	21078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2360
84	李云金	430821*****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460
85	田富	421126*****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820
86	曹兆利	230124*****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942
87	江良	430682*****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995
88	李隆基	431382*****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708
89	余忠	441426*****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391
90	张凤山	230281*****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07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6 页

91	彭俊武	430723*****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876
92	高克明	429005*****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702
93	杜俊威	440183*****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688
94	冯上耀	360428*****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187
95	罗国壕	511321*****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184
96	李杰	50011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337
97	李金	422202*****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933
98	鲁玉萍	511321*****2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152
99	李利峰	36032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103
100	彭锐	511322*****7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075
101	李庆华	230124*****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844
102	张孝	431028*****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875
103	陈林	512926*****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009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7 页

## 二、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	项目进展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履约 评价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898.01	道路长度： 5.733km， 道路等级： 主干路、次 干路、支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在建	/	9-45
2	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284.8437	道路长度： 2km，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在建	/	10-52
3	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248.7	道路长度： 2.82km，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53-66
4	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234.3328	道路长度： 2.55km，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在建	/	67-71
5	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234.07 (监理 费)	道路长度： 1km，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城市次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在建	/	72-79

**证明材料:**

(1) 在建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有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工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首页、监理范围、监理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和已完工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市政道路,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概算批复、图纸、官方公告)。

(2) 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原件扫描件,有业主公章)。如提供的履约评价与业绩不对应的或未加盖业主公章的,不予认可。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取前5项。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60103002001

标段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2个项目  
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34.1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中标金额: 898.01万元;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 中标金额: 336.1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苏锡文; 王浩

本工程于 2024-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薇薇

打印日期: 2024-11-07

# 总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原道路名称	预估建安费(万元)	道路等级	车道数	预估长度(m)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民主大道西延段(荣安路-民乐路)	2537.44	次干路	双六	77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德民路(荣安路-锦程路)	6024.43	支路	双四	785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荣安路(新沙路西延段-锦程路)	21317.11	支路	双四	2038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	8221.76	次干路	双四	1053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新沙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12077.09	主干路	双六	837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海锦路(万乐路-锦程路)	5065.61	支路	双四	67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万乐路西延段(海云路-锦程路)	1852.33	次干路	双四	271
	合计		57095.77	/	/	5733

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最新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58769.9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6613.27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总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7条道路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7条道路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246 日历天；（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

#### 六、监理酬金计取与结算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结算工程监理酬金:

1. 本协议书 7 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 (大写): 捌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 898.01 万元), 为 7 条道路工程监理各子合同的总和, 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方法详见本节“**监理酬金计取**”。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855.25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42.76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每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具体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监理服务酬金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	民主大道西延段 (德新路-锦乐路)	39.91	38.01	1.90	1.49792%
2	德国西路 (德新路-锦围路)	94.75	90.24	4.51	1.49792%
3	荣安路 (民主大道-锦程路)	335.28	319.31	15.97	1.49792%
4	锦围路 (三间仔路-德国西路)	129.32	123.16	6.16	1.49792%
5	新沙路西延段 (锦乐路-锦程路)	189.94	180.90	9.04	1.49792%
6	三间仔路 (万乐路-锦程路)	79.67	75.88	3.79	1.49792%
7	万乐路西延段 (锦围路-锦程路)	29.14	27.75	1.39	1.49792%
	合计	898.01	855.25	42.76	1.49792%

协议书总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协议书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 已含在协议书总价中,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监理酬金计取

(1) 取费依据: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 本协议书 7 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费基价为 7 条道路合计预估建安费 57095.77 万元、专业调整

系数为1（工程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II级）、附加调整系数无，计算公式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991.4-708.2)/(60000-40000) × (57095.77-40000)+708.2] × 1 × 1 × 0.9=855.25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855.25 × 5%=42.76万元

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855.25+42.76=898.01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7条道路合计  
预估建安费=855.25/57095.77=1.49792%

(3) 每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每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按该条路预估建安费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 × (1+5%) 计算。

### 3. 监理酬金结算

(1) 每条道路单独结算，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计费范围为委托人委托的且监理人实际完成监理的工程内容，计费额为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未监理部分以预算中相应子目计取），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不予调整，具体计算方法为：

每条道路结算监理酬金总额=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 × (1+5%)

(2) 结算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3) 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按施工阶段实际结算监理酬金总额的5%计算。

(4) 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额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委托人超付部分，监理人需在接到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通知30日内退回委托人。

### 七、监理酬金支付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支付监理酬金：

####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1) 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0% (15%~25%) 作为预付款, 即: 0 元。

### (2) 期中月度支付

监理人必须在向委托人支付本期赔偿额、违约金(如有)后才能申请支付月度监理酬金。

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的最低金额: 5 万元, 若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低于 5 万元, 累计至下个月一并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B 执行,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 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酬金。当月度监理酬金累计支付至监理酬金 80% 时, 暂停支付。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即按施工合同单价计算的当月完成施工产值, 以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款月报表中的数据为准), 再乘以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乘以 0.75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即:

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额 = (当月完成施工产值)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 1.49792%) × 0.75。

### (3)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余额支付

委托人对监理人每季度进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履约评价, 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完成履约评价。委托人在办理本工程财政直接支付监理酬金手续过程中, 按如下进行:

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完工验收合格, 工程结算通过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 监理人完成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 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 委托人负责办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尾款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1) 在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且所有专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在委托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未再提出维修要求的前提下, 经委托人同意, 且完成对保修阶段的履约评价后, 可办理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但保修阶段服务期以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的较长时间者为准。

(2)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总额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的 5%。

(3) 发生保修事项的当季，委托人可根据完成保修工作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季度履约评价。

上述酬金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监理人逾期未开具相应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酬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关于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照项目的特点及委托人的要求，成立与工程相匹配的工程监理机构及人员，满足粤建管〔2002〕97号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发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施工阶段：每条道路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岗位设置分别为：总监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含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 名。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多条道路同时建设时，总监可以兼任，专业工程师兼任不超过 3 条，监理员不得兼任。

保修阶段：如有工作需要，人员需随时到岗到位。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十、争议

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将本项目 7 条道路按照 7 个项目分别签订工程监理子合同，进一步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书自 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后成立，双方履行完成总协议书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协议书即行终止。

3.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敏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王浩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101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敏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1：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扫描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 358-JL-010-2024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原道路名称:新沙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道路长度约837米,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27423.16万元, 预估建安费: 12077.09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共1246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8年4月17日起至2033年4月16日止，共1826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89.94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180.90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1.49792%；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9.04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0755-27783381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银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王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合同 2：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扫描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58-JL-007-2024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子项工程名称: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3.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原道路名称:德民路(荣安路-锦程路)】道路长度约785米,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 6.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9080.29万元, 预估建安费: 6024.43万元。
- 7.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专项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 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 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94.75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90.24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4.51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双方各执七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u>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u>	监理人: <u>深圳市大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梁芬</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浩</u>
总监理工程师: <u>王浩</u>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50100010000001586</u>
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u>	地址: <u>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u>
邮编: <u>518101</u>	邮编: <u>518001</u>
电话: <u>0755-27781013</u>	电话: <u>0755-89230658</u>
传真: <u>0755-27783381</u>	传真: <u>0755-89230658</u>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u>梁芬</u>	
盖章经办人: <u>赵文毅</u>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3：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58-JL-009-2024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原道路名称: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道路长度约1053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8226.12 万元, 预估建安费: 8221.76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共1246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8年4月17日起至2033年4月16日止，共1826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29.32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123.16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1.49792%；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6.16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双方各执七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浩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 518101

518001

电话: 0755-27781013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27783381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赵文毅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4：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58-JL-006-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原道路名称:民主大道西延段(荣安路-民乐路)】道路长度约77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9874.09万元, 预估建安费: 2537.44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39.9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38.01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90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110034333, 注册号: 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双方各执七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敏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浩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开户银行: 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  
5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  
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 518101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赵文斌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5：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88-JL-008-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原道路名称:荣安路(新沙路西延段-锦程路)】道路长度约2038米,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34592.98 万元, 预估建安费: 21317.11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敏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王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101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敏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合同 6：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扫描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 358-JL-011-2024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原道路名称:海锦路(万乐路-锦程路)】道路长度约672米,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4788.55万元, 预估建安费: 5065.61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 止，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 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 止，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79.67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75.88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3.79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监理合同 7：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监理子合同

合同编号：358-JL-012-2024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子项工程名称：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子项工程名称: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其中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原道路名称:万乐路西延段(海云路-锦程路)】道路长度约271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本子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12628.08 万元, 预估建安费: 1852.33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 止，共 1246 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 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 止，共 1826 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29.1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27.75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39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文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0755-27783381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钦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王浩

开户银行：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查看中标通知书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0】03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8月7日所递交的（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浮动幅度值：1.01%

工期：18个月（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止）。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柏良松（监理证书编号：0044234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与招标人约定的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6日



监理合同

[2020]079号

合同编号：202009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博罗县县城

业 主：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博罗县县城;
3. 工程规模: 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位于博罗县县城,起点为滨江路西段与博中路交叉口,终点至惠博沿江路,道路南侧为东江。本项目的建成将成为连接惠州市及东江岸边的景观大道,是县城向东延伸的主要市政道路。路线全长约 2km,道路设计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本次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雨水箱涵工程、污水工程(排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d600)、水利工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50 万人);
4. 工程概算: 总投资概算人民币约为 16302.0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13955.84 万元,工程设计费约 422.74 万元,监理费约 287.75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0】03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8月7日所递交的《博罗县坡顶东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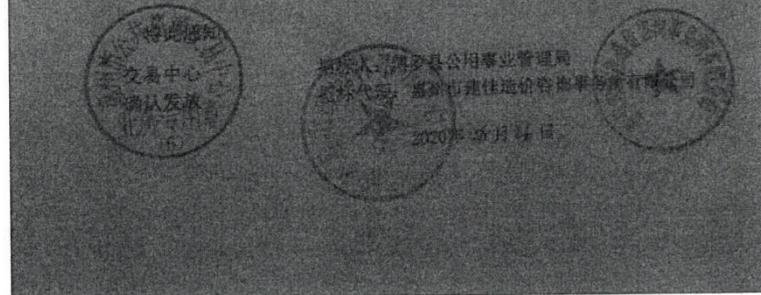
中标浮动幅度值：1.01%

工期：18个月（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终止）。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柏良松（监理证书编号：0044234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与招标人约定的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人数共 8 人，其中总监 1 人，专监 4 人，监理员 3 人。

总监姓名：柏良松，身份证号码：43010519800818251X，注册号：44016273。

现场总监代表：郑家呈，注册号：44020789。

其他现场监理人员：徐潭金、陈裴玲、刘巍、黄凯文、邓晓键、余俊。

在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减少监理人数；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须返还委托人已付酬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中标浮动幅度值-1.01%，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2848437.25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为 18 个月（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 9月 11日。

2. 订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电话: 1350226931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64219800qq.@.com

## 建设单位合同名称与盖章名称不一致证明材料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8398F
数据来源单位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8398F

第 3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132220190110010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博罗县城红花沥截污管网建设工程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22
有效期自	2021-03-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该项目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秦光荣”变更为“郑昌梨”，资格证号：*****。建设单位：“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许可机关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9032W
数据来源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9032W

第 35 条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3：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F-2012-0202)



项目名称： 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委托人：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龙门县

3. 工程规模：建设地点位于龙门县城北侧，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K246+800—K249+620），全路段长约 2.82km，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62m；8m 人行道+5m 非机动车道+6m 边绿化带+0.5m 路缘带+3×3.75m 机动车道+0.5m 中央隔离栅+3×3.75m 机动车道+0.5m 路缘带+6m 边绿化带+5m 非机动车道+8m 人行道。主要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道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4. 工程总投资：18422.59 万元（概算）。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

册号：44017039。

#### 五、签约酬金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暂定为 248.7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所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按照中标的下浮率下浮。

2、业主单位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监理费无法支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3、本次合同价款已全部计算在内，不会增加其他技术服务费用及咨询费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24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根据施工工期、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修改确定）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曾志军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街道坳二路30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 5181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王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

圳蛇口支行

账号: 41015400040015054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限公  
0040  
892  
龙岗  
楼二

## 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24201904260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龙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9-04-26

建设单位	惠州京建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门县省道S244线王坪交管所至松寮院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建设地址	龙门县龙城街道		
建设规模	2.87公里	合同价格	16306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洪伟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俊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成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鲁俊奇	总监理工程师	徐书林
合同工期	2019-01-10 ~ 2020-01-09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HZZJ-LM2019016；安全监管注册号：HZAJ-LM2019016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与监理合同建设单位不一致说明

(本项目为 PPP 项目，监理合同建设单位：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为：惠州京建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和龙门县城美化、亮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致达金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合同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由甲、乙双方签订于广东省惠州市

#### ● 概 述

为加快推进省道 S244 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和龙门县城美化、亮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改造工程的建设及运营，根据国家有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决定对本项目采用“PPP”模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

乙方与政府授权单位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SPV），由项目公司在授权的合作期限内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相关事宜，甲方基于可用性绩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指标）的公共产品和基于运营绩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质量、资源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响应等指标）的公共服务付费，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授权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17.12.13

乙方:



授权签约代表:



惠州京建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致达金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控股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惠州京建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在业(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4MA51AF31X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洪伟

登记机关: 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4MA51AF31XX	企业名称: 惠州京建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洪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登记机关: 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开业)企业
住所: 龙门县龙江镇路溪张角村老屋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与经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致达金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110101306573426D	查看
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110000101107974U	查看
3	龙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1324MA4UH2XBX1	查看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省道S244线王坪交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京建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省道S244线王坪车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2.87公里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价13515.65316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32420190428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龙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LM2019016
建设单位	惠州京建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44055255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10845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1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19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张水华
副组长	林炜、廖伟超
组员	张军、孙洪伟、徐书林、鲁俊奇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面	林炜	陈庭胜、王莹、李云龙、张伟
排水工程	廖伟超	向磊、于策、曾阳
交通标志标线	孙洪伟	杨亮、于策、刘轶
照明	杨坤	陈小波、杜盛、刘凌晨
绿化	鲁俊奇	蔡奕盛、王福麟、吴育佳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标志标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省道S244线王坪车管所至检察院段改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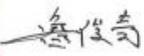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永军	住建局			张永军
鲁俊奇	北京城建通桥	副总	项目总监	鲁俊奇
张军	中交市政设计院	高工	设计代表	张军
徐方林	深圳市大成工程咨询	总监	总监	徐方林
黄信东	佛山地质勘察院	高工	<del>黄信东</del>	<del>黄信东</del>
刘斌	惠州城建龙城	总经理	总经理	刘斌
刘斌	质量监督站			
翟任超	质监站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10月23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本工程参建各单位派代表到现场进行验收,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4：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22

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06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07月06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包括新建临惠路、光明路、龙惠路、宏通路等四条道路，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总长约2.55km。分别为：临惠路道路路线全长961.65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石化大道，南至深圳区界，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40m；光明路道路路线全长196.15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呈西北—东南走向，西起于深圳区界，东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40m；龙惠路道路路线全长936.91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呈东西走向，西起于临惠路，东至现状龙山一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6m；宏通路道路路线全长453.10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龙惠路，南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6m。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附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点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10.56%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工期为45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注册号：徐阳志（2100445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鲁一了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2年07月12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印章方有效。



监理合同

原印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F-2012-0202)

项目名称: 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委托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慧眼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大亚湾区；

3. 工程规模：包括新建临惠路、光明路、龙惠路、宏通路等四条道路，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总长约 2.55km。分别为：临惠路道路路线全长 961.6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石化大道，南至深圳区界，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40m；光明路道路路线全长 196.15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呈西北—东南走向，西起于深圳区界，东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40m；龙惠路道路路线全长 936.91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呈东西走向，西起于临惠路，东至现状龙山一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26m；宏通路道路路线全长 453.10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龙惠路，南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26m。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1277714.68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徐阳志, 身份证号码: 211302197102082432, 注册号: 21004458。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暂定贰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234.3328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并为其派遣的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生伤亡的, 由监理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即: 小写 23.43328 万元, 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大亚湾。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9号  
创投大厦 1209-12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923065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5：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3-04-01-466993003001

标段名称：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505.36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伟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4



查验码：27902444955089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罗湖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圃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路华通大厦 16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8867447421 传真：0755-89230658

分工内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其他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传真：0755-26901160

分工内容：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130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728827291 传真：0755-82490149

分工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一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一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作规模：清水河六路项目总概算1610.57万元；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和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项目投资匡算为16653.40万元。

4. 工作内容：（1）项目管理：项目工程施工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各建设阶段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配合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确保项目管理的人力投入和组织实施方式满足本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管理等目标的实现。（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付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对设计文件审查、设计过程管理、设计文件会签见证及咨询等。（3）招标代理服务：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招标的施工及其他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办理招标备案；协助委托人与政府招标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及沟通协调；协助发布招标公告、招标计划；组织现场踏勘及协助办理澄清、答疑、补遗；组织资格审查、开标、入围、清标、评标、述标、定标等会议并办理结果公示，负责会议室预订协调；办理招标结果公示；协助开展考察质询、现场考察；协助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谈判、合同签订；整理归档招标投标资料并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协助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异议、投诉；提供招标投标政策咨询。（4）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及对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具体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出具相关编制报告，协助、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工程价款及清单相关的招标答疑等；协助委托人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审、汇报及沟通协调；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结（决）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等；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签证、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按委托人的成本管控体系，协助编制目标成本、合约规划、成本测算，协助建立经济技术指标等；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5）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完成符合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项目相关的建设计划、投资估算、财务分析及主要经济指标等关键内容，协助完成向发改、规划、水利、交通、环境评价等相关部门的报批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关批复。（6）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7）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概况：（一）新建清水河六路，南起清水河一路，北至清水河二路，道路全长311米，红线宽12.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及疏解、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管线迁改等。项目总概算1610.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283.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0.53万元，预备费76.69万元。（二）新建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和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西起规划清水河五路，东至现状广清路，为城市次干路，长34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其中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五路—环仓东路段）红线宽37米，双向六车道，清水河二路（环仓东路—广清路段）红线宽25米，双向四车道。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南起规划清水河一路，北至规划清水河二路，为城市次干路，长331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红线宽31-36米，双向四车道，道路下方布置三舱综合管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综合管廊、燃气、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投资匡算为16653.4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3600.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18.87万元，预备费1233.59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第二章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本协议正文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总负责人 姓名：马以国，身份证号码：420683197606190915；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贺俊鹏，身份证号码：420802197001300934；  
造价负责人 姓名：贺鹏，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名：裴红艳，身份证号码：230107196811061246。

### 五、合同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053,6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4,767,547.17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伍拾贰元捌角叁分（¥：286,052.83元）。

其中：

（一）清水河六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560,4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528,679.2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柒角陆分（¥：31,720.76元）。

包括：

1. 项目管理费（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52,800.00元），中标下浮率：10%
2. 工程监理费（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271,300.00元），中标下浮率：30%
3. 招标代理费（大写）：叁万柒仟柒佰元整（¥：37,700.00元），中标下浮率：5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8,600.00元），中标

下浮率：25%

(二)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4,493,2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4,238,867.92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 254,332.08元)。

包括:

1.项目管理费(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1,108,900.00元),中标下浮率:10%

2.工程监理费(大写):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2,069,400.00元),中标下浮率:30%

3.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161,800.00元),中标下浮率:50%

4.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965,000.00元),中标下浮率:25.01%

5.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188,100.00元),中标下浮率:2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接收本合同相关价款:

户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86

## 六、服务期

前期阶段: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8月29日,共计239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2024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30日,共计669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2年。

## 七、双方承诺

- 1.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3.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或区政府的需要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以下称“接收单位”），本合同自动变更接收单位为本合同的发包人，接收单位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当移交行为发生后，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得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单位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丁艺斌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平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胡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平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三、拟派项目总监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王浩	年龄	43				
工作年限	15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规模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11.2969	道路长度： 3.07 km， 道路级别：/	2022年01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04月28日- 2022年01月24日	81-93
2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194.9500	道路长度： 1.096km， 道路级别：城市次干道	2024年5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28日-2024年5月10日	94-103

**证明材料：**

（1）监理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首页、监理范围、监理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总监的部分，）

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3）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总监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总监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市政道路，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概算批复、图纸、官方公告）。

**注：**

1、监理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总监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总监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总监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2、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总监，否则将不予计取

3、提供的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

#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1：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987220123586295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51123003B

标段编号：440382201300550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5-11-05

中标单位：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2969万元

中标工期：1630

项目经理(总监)：刘颖

资格证书号：0056485

本工程于 2015-11-05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抽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5-11-2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740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劳务派遣；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82201300550001001

合同编号: 监理-[2016]1317702448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词语含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总监理工程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双方承诺.....	4
九、其他.....	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5
一、定义与解释.....	5
二、监理人的义务.....	6
三、委托人的义务.....	8
四、违约责任.....	9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	1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4
一、定义与解释.....	14
二、监理人的义务.....	14
三、委托人的义务.....	15
四、违约责任.....	15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	18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0
一、相关说明.....	20
二、鉴于本工程投资的特殊性——政府投资，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	20
三、监理人协助委托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0
四、对现场监理班子机构的要求.....	21
五、更换监理班子人员的记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处罚条款.....	22
七、对监理人就餐的要求.....	22
八、监理工作的补充要求.....	22
九、合同履行评价.....	23
十、其他.....	23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4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25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27
附件2 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监理设备仪器一览表.....	28
附件3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30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32
附件5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价表.....	3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龙兴北路,依次与吓陂路、宝龙路、规划新屋路、同富路、圆岭仔路、龙窝路相交,终点接现状秋宝路,路线全长3.07KM,宽30K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178.2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4.67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900 日历天(或自 本 监理  
合同成立之日 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 止, 暂计 9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 起至 贰年期满 止, 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_\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_\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_\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211.2969 万元 (¥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1.2352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0.061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颖, 身份证号码: 520201196802140053, 注册号: 005648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扬朱</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锦</u>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u>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 331 号</u>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6年 4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 竣工验收报告

533 原件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工程起点桩号K0+840-K2+600, 全程长约1.76km, 宽 30m, 双向四车道, 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498.2920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01-6/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邓娣、祝微、王浩、陈记、龚旭亚
组 员	梁华新、王亚隆、逯伟、杨威、陈石、林开炳、张旭、陈志仙、黄映维、罗忆新、高克明、桂凯、余忠、敬衡、邓汉洋、陈记、赵清炎、姜海波、叶璐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胡德兵	邓娣、陈志仙、王浩、黄映维、敬衡、陈记
道路工程	胡德兵	邓娣、梁华新、王浩、黄映维、陈记、赵清炎、邓汉洋
桥梁工程	胡德兵	邓娣、林开炳、罗忆新、龚旭亚、陈记、姜海波
水工结构工程	邓娣	王浩、张旭、黄映维、赵清炎、桂凯、罗忆新
给排水工程	邓娣	王浩、逯伟、陈记、姜海波、叶璐、敬衡
电气工程	王浩	祝微、杨威、陈记、赵清炎、敬衡、陈杜伟
交通工程	王浩	祝微、王亚隆、陈记、黄映维、高克明
交通监控工程	王浩	祝微、陈记、杨威、罗忆新、敬衡、叶璐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明雄		1311362170
			邓汉萍		1532374664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冠彬		15807554200
		道路	陈文		13632823340
		桥梁	林开阳		13689911801
		给排水	李伟		18926044707
		电气	冯志		180910750
		岩土	李志山		1603700594
		水土结构	丁文		18918590506
		交通	王玲玲		18803411565
			陈平		135108060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浩	44017039	1353756903
			李映东	B17100118	1506279262
			李建新	44070600	139024592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莫旭亚	AY1423002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邓汉萍		13187223686
		项目经理	谭文		13299823249
		技术负责人	李清洪		15013101491
		质量主任	姜海波		13652324088
			陈和坤		1537655795
			李开		13434783987
			王... ..		18299126709

(此处盖章)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本标段施工桩号为: K0+840-K2+600, 全程长约1.76km, 宽 30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 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 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 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总监: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2：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1151

项目经理(总监)：王浩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2022-11-28</p>
---	---

验证码：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85.67	9.2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壹拾份, 委托人执柒份, 受托人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 865917284@qq.com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0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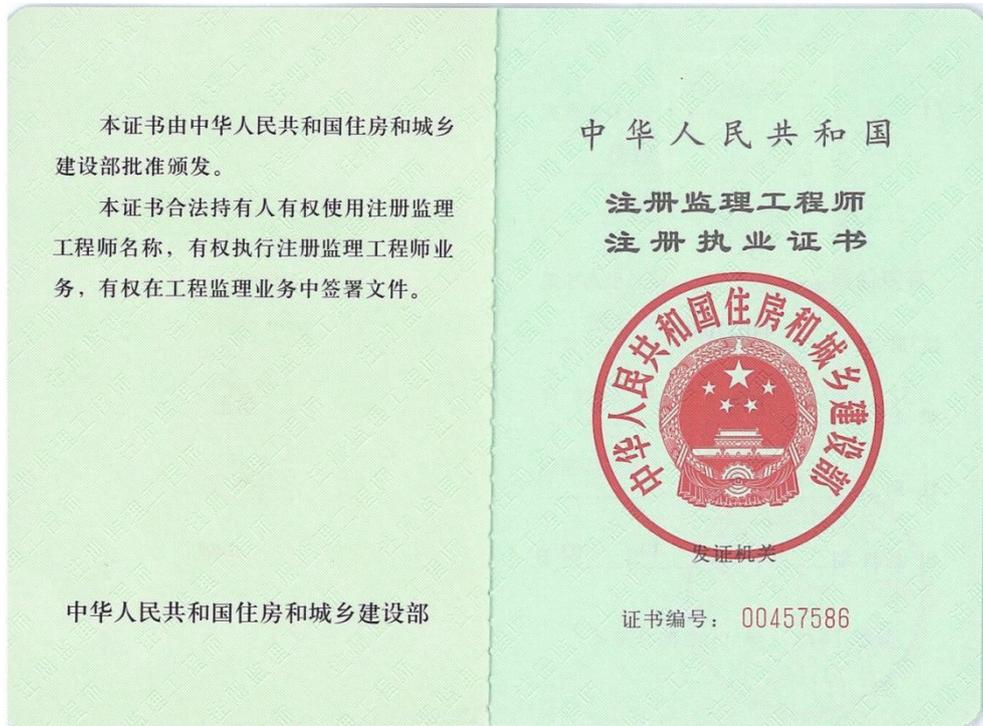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 9 月 21 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 10 月 21 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21039 有效期至2026.03.07 武汉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姓名: 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 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王浩证件

执业资格证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297188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5月1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1)

No. 00299938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9月1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07日

No. 00193011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10月19日

No. 00561842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2月1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注册专业变更为：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404472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3月16日

No. 00170900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07日

No. 01030992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1098501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处

#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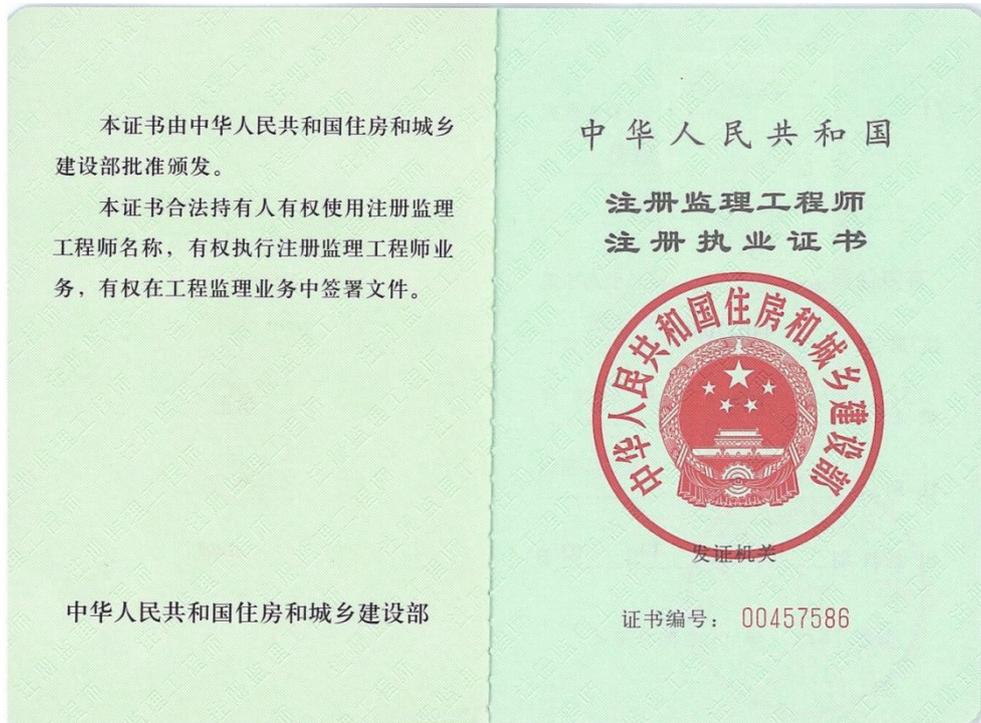
####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按助理 级、中级、 高级填报, 无职称的填 “无”即 可)	(按一级/二级建 造师、一级/二级 造价师、注册监理 工程师、安全相关 职业资格等填报)	(按专 科、本 科、研 究生等 填报)	
1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浩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109-113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古祖金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科	114-116
3	造价监理工程师	李超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117-119
4	土建监理工程师	敬晓刚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 理 工程师	专科	120-122
5	水电监理工程师	姜予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 理 工程师	专科	123-125
6	土建监理员	李彬	无	广东省监理员	专科	126-127
7	资料员	王文杰	无	广东省监理员	专科	128-129

注：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件补充条款中关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的具体要求。

附件 1：总监理工程师：王浩证件

执业资格证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297188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5月1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1)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299938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9月1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07日

No. 00193011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10月19日

No. 00561842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2月1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注册专业变更为：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404472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3月16日

No. 00170900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07日

No. 01030992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1098501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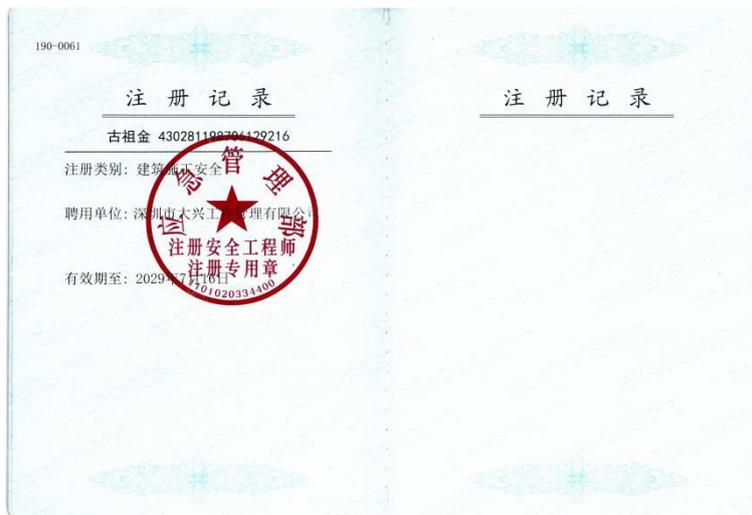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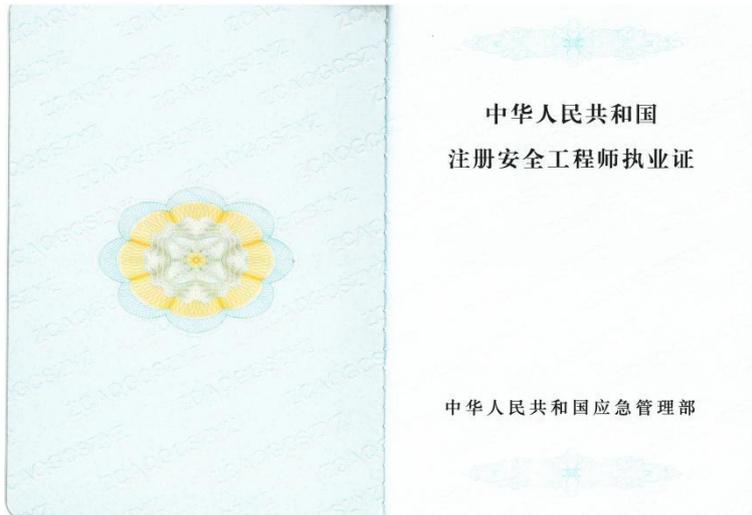
# 职称证





附件 2：安全监理工程师：古祖金证件

执业资格证



# 职称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祖金

社保电脑号：630846403

身份证号码：430281198706129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acb6fa3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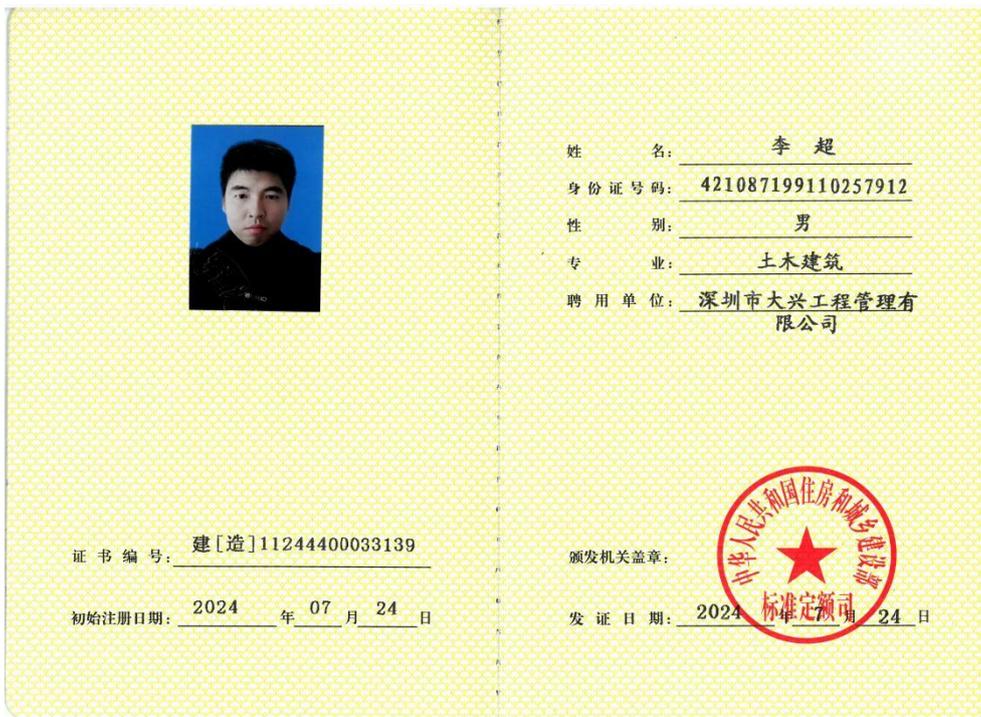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045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造价监理工程师：李超证件

执业资格证



# 职称证

	<h2>经济专业技术资格</h2> <p>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p>		姓名： <u>李超</u>
		证件号码： <u>421087199110257912</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1年10月</u>
		级别： <u>中级</u>
		专业： <u>建筑与房地产经济</u>
		批准日期： <u>2023年11月12日</u>
		管理号： <u>20231100144000004522</u>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超                      社保电脑号: 649111144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91102579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450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50.38	13.28		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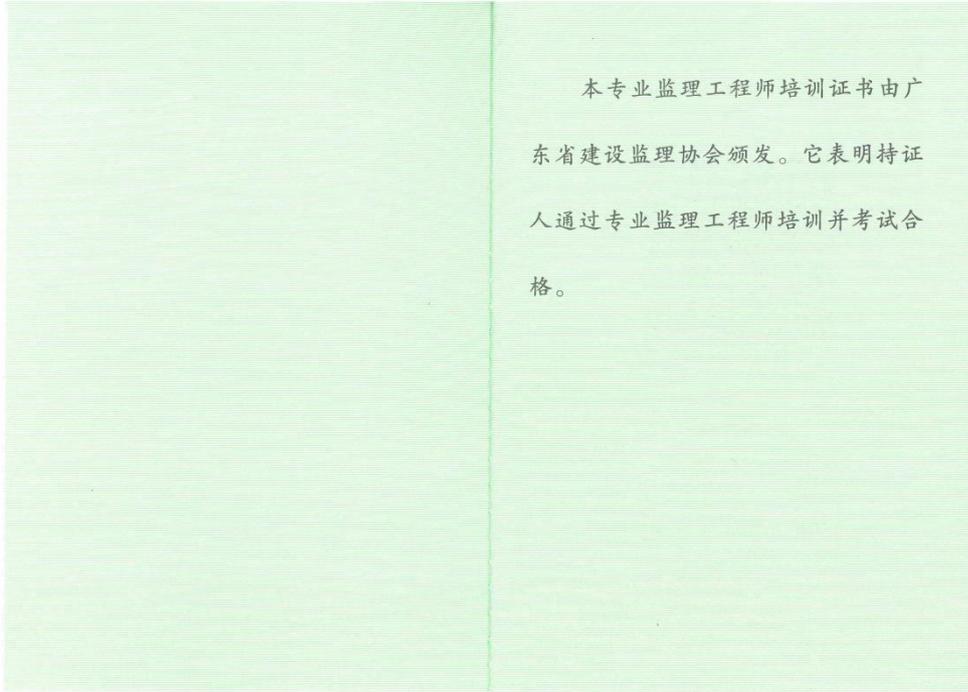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acb717e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50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4： 土建监理工程师： 敬晓刚证件

执业资格证



#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73804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敬晓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292219740724923X  
ID Number

专业名称 机电一体化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Apprais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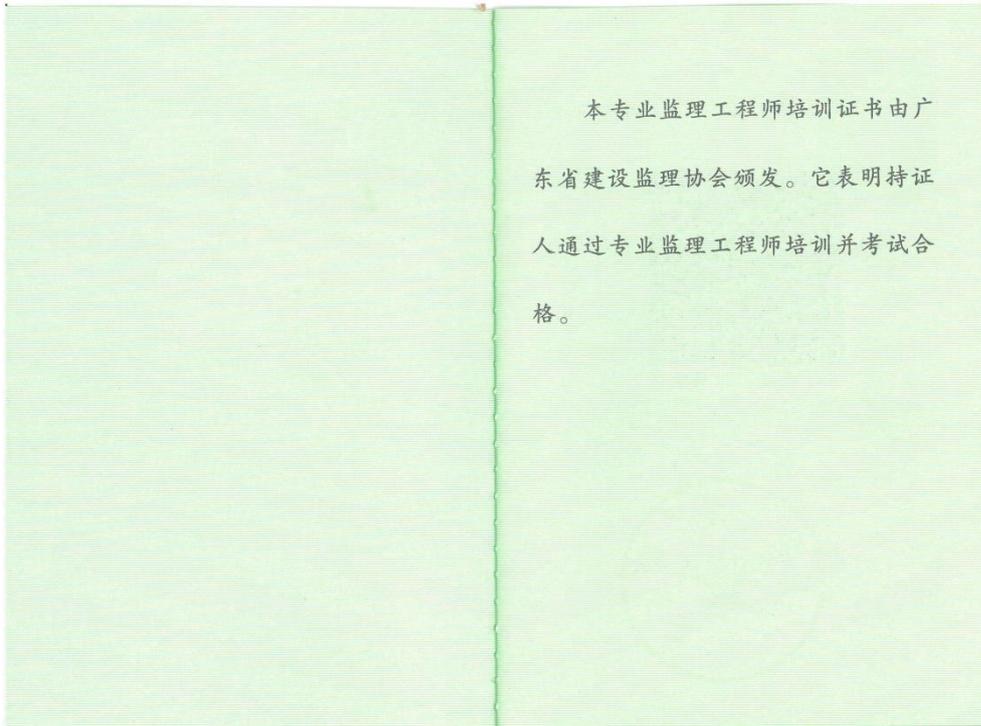
批准时间 2020年6月28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30412002241586  
Query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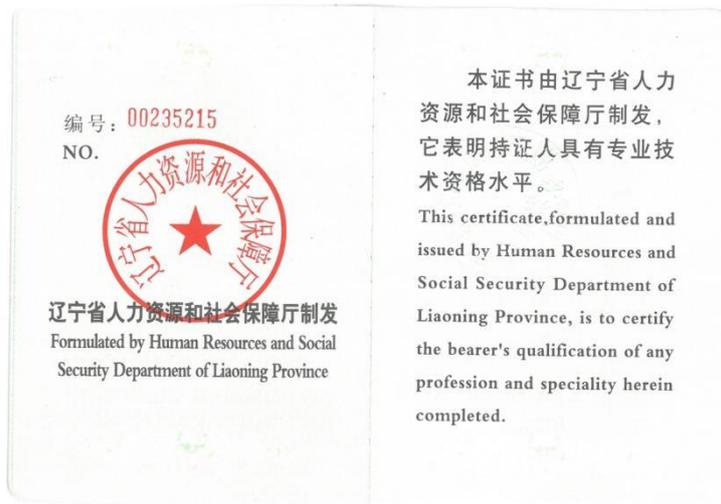


附件 5：水电监理工程师：姜予证件

执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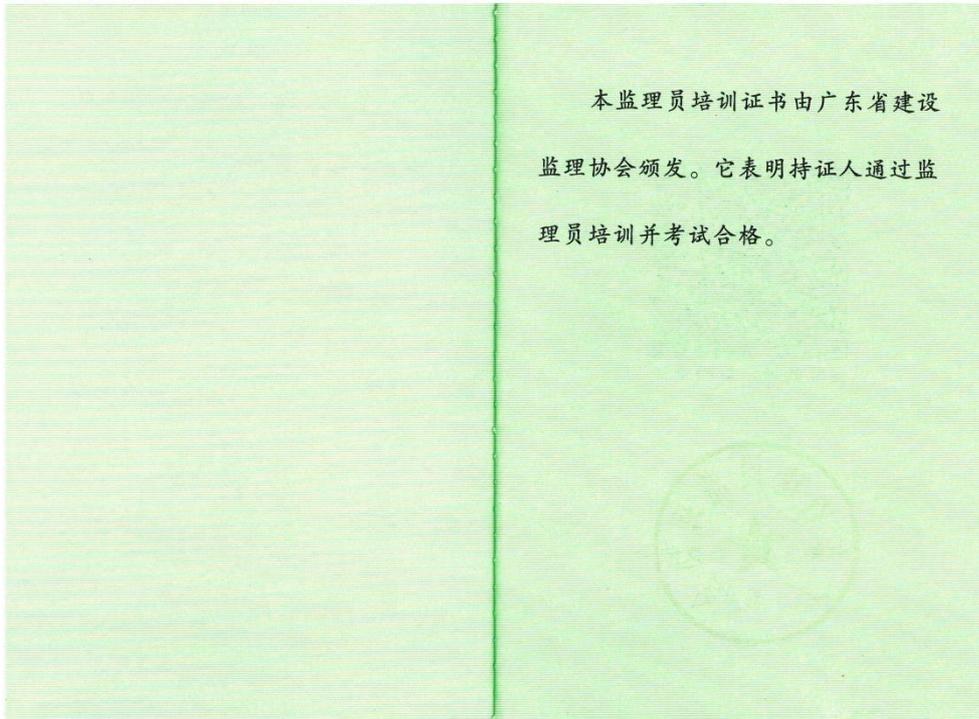
# 职称证





附件 6：土建监理员：李彬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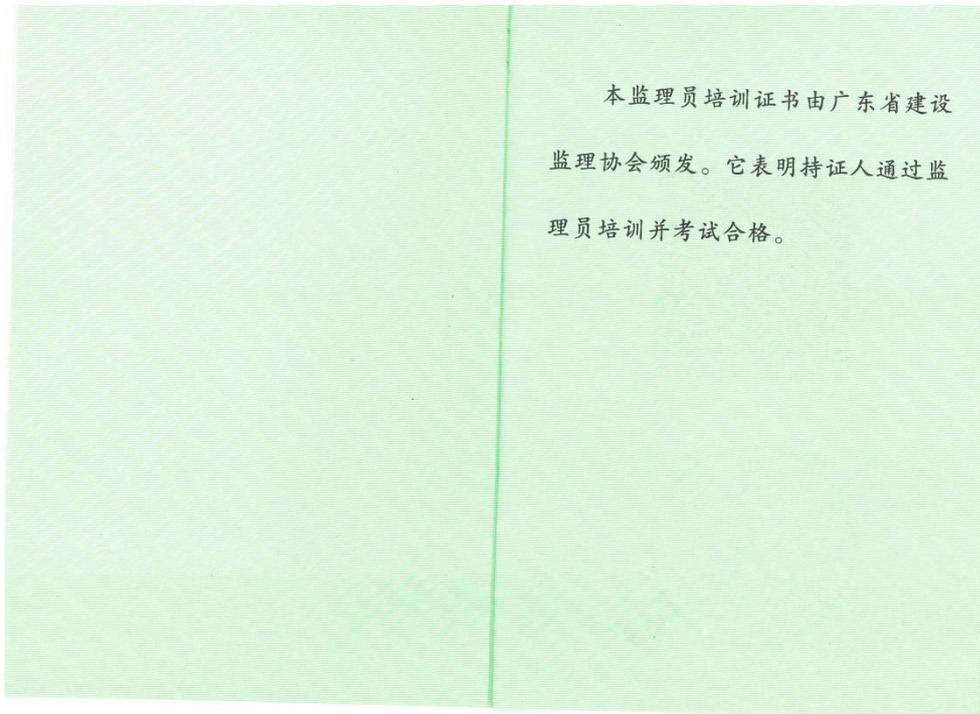
执业资格证





附件 7：资料员：王文杰证件

执业资格证





## 五、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未存在项目总监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总监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总监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香蜜湖北区环国交中心一期市政支路建设项目（即项目东北侧市政支路）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曾保令
	身份证号	42100419821213255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桂凯 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曾保令 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954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成立日期	1995-11-2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6001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曾保令	2400.40万元	40%
桂凯	3600.60万元	6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吴伟峰	监事
桂凯	执行董事
曾保令	总经理